

臺南市北門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契約書

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，因應急迫之需，臺南市北門區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與宏興商場(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左：

- 一、適用時機：本區轄內有發生天然災害、重大事故之虞，或對外支援、儲備物資等需價購相關物資時。
- 二、購買物品：以甲方所需災民收容救濟用之食、衣、住、行等民生必需品(含奶粉、尿布及衛生棉等日常用品)，但以乙方有販賣之物品為原則。
- 三、購買數量：乙方應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。
- 四、購買方法：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，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交由甲方點收使用。乙方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。
- 五、購買價格：以乙方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。
- 六、本合約簽訂後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，不必另行簽約，仍繼續有效。
- 七、本合約有效期限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滿重新簽訂，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。
- 八、本合約壹式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。
- 九、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，甲方得於每季派員定期檢核確保物資儲存數量及物資數目，應隨時補充之。
- 十、災害發生時甲、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區公所社會課，乙方商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。
- 十一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。

甲方：臺南市北門區公所

代表人：區長 張政郎

地址：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舊埕 108 號

電話：06-7862001

乙方：宏興商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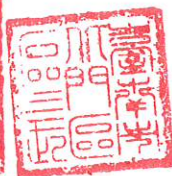
統一編號 06652458

(06)7862223

代表人：負責人 李武雄

地址：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北門 291 號

電話：06-7862223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

附件：

臺南市北門區公所救災民生物資籌備購置數量統計表

類別	供應物資名稱	單位	數量	供應廠商	備註 (開口合約打○)
糧食類	白米	包	30	宏興商場	○
	罐頭	罐	240		○
	調理包	份	50		○
	口糧餅乾	包	200		○
	麵條	包	200		○
	泡麵(碗裝)	箱	100		○
日用品類	毛巾	打	10		○
	香皂	盒	10		○
	洗髮精	箱	2		○
	刮鬍刀	組	50		○
	牙膏	條	150		○
	牙刷	支	100		○
其他民生必需用品	衛生紙	箱	10		○
	生理用品	包	10		○
	雨衣	件	200		○
	免洗餐具(杯)	只	100		○
	電池	顆	200		○
	礦泉水(瓶裝)	箱	50		○